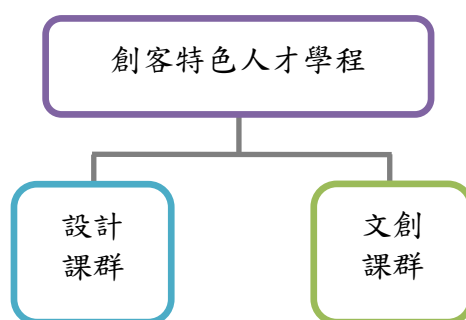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本學程分為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，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創客特色人才為目標之課程。課程內容涵蓋電腦繪圖設計、產品動畫設計、3D 列印實務、介面與互動設計、多媒體與網頁設計、互動媒體設計、模型製作、文創商品設計開發、展示設計與製作等相關課程，課程規劃列表如下：



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（本學程共開設 18 門課，共計 36 學分）

設計課群			文創課群		
項次	課程中文名稱	主要開課單位	項次	課程中文名稱	主要開課單位
1	設計電腦繪圖（一）	藝設系	10	創意生活產業研究	文創系
2	設計電腦繪圖（二）	藝設系	11	電腦輔助平面設計(一)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(二)	文創系
3	實用工藝	藝設系	12	多媒體與網頁設計(一) 多媒體與網頁設計(二)	文創系
4	產品動畫設計	藝設系	13	電腦輔助立體設計(一)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(二)	文創系
5	3D 列印實務	藝設系	14	互動媒體設計(一) 互動媒體設計(二)	文創系
6	介面與互動設計	藝設系	15	文創商品設計開發(一)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(二)	文創系
7	模型製作	藝設系	16	展示設計與製作	文創系
8	色彩學	藝設系	17	使用者經驗設計	文創系
9	創意生活	通識教育學程	18	創新設計概論	文創系

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，且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- 二、文創課群中相同課名之課程者，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。
Ex: 同時選修電腦輔助平面設計(一)、(二)，僅採認其中一門學分。
- 三、兩系課程已於校務系統設定選課對象，外系生若無法於系統上選課，請逕向開課系所助教申請加簽。